

坪山区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在坪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坪山区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坪山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赵嘉书记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要求各单位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张茜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区审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调要加快推进审计整改落实，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各单位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落细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

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入剖析问题成因，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整改任务，有序加快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二是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监督体系。区审计局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建立整改台账，常态化跟踪预警整改进度，严格整改结果认定，实地督导审计整改成效，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三是着力提升审计整改效能。各单位强化源头治理，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系统梳理风险隐患，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5年，各相关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合计整改各类问题金额42.56亿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4项。《坪山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44个问题，涉及82个整改事项。截至2026年4月，57个立行立改类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55个，正在整改2个；25个分阶段整改及持续整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24个，正在整改1个。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该部分共反映4个问题，涉及4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管理制度过期后未重新制定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国资）局已重新制定印发《坪山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

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部分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问题已完成整改。2家单位年中新增的6个预算项目已补充录入绩效目标，并完善绩效管理流程，后续年度预算项目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个别专项资金资助政策未及时出台问题已完成整改。《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湾区智联试验场测试费用资助政策（试行）》已印发出台，区发改局积极提供政策申报指导，正在开展企业备案和补贴申报工作。

个别项目使用专项债资金超进度支付工程款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轨交中心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丹锦路、启六路整治提升工程已完工，工程进度已超过合同支付进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共5个问题，涉及7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方面涉及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预算年中调整幅度较大问题，2家单位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经2家单位自查，2025年预算年中调整幅度已明显下降。二是年中追加预算的项目执行率低问题，2家单位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确定预算项目金额，加快项目执行，2025年度调整追加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

预算支出编制不实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人民医院组织预算编制培训，强化预算编制事前指导和事中审核，2026年度支出预算已严格按照规定编制。

部分项目经费使用不规范方面涉及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项目超预算支出问题，3家单位加强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优化审核流程，对经费支出实施动态监管，经自查，未再出现超预算支出公用经费、食堂运行经费的情况。**二是**超范围使用经费问题，区教育局已调整超范围使用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支，对经费预算支出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审批，同步建立智慧财政预警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4家单位已对超范围使用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34.43万元进行调账、退账处理，并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每季度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2. 政府采购方面共5个问题，涉及29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采购程序倒置问题已完成整改。8家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开展采购业务培训，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对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流程进行自查，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购买服务内容重叠问题已完成整改。1家单位已追回和扣减多支付的管养费用，对市政道路绿化和市政公园管养范围定期核查，明晰管养范围边界。4家单位已及时终止仍在服务期内的2

份重复委托合同，对委托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统筹，精细化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避免出现服务事项重叠的情况。

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已完成整改。5家单位已盘活闲置项目设施，督促供应商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警示谈话、批评教育，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做实项目前期论证及经费测算，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履约验收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6家单位已重新核查75个项目履约情况，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多付款项已追回并上缴国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合同履约验收管理，严格审核合同结算。

采购合同签订不合理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采购价格不合理问题，1家单位已将高于市场价的采购资金退回国库；各单位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开展采购项目自查，加强采购前期市场调查，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合同服务内容、数量等关键条款约定不明确或不合理问题，3家单位已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合同内容、明确关键条款，并加强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审批流程，确保合同内容清晰合理。

3. **资产管理方面**共3个问题，涉及11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登记资产问题已完成整改。6家单位已对符合入账登记标准的资产进行登记入账，确保资产入账价值准确，做到账实相符。

部分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理问题已完成整改。7家单位已对待报废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调账等处理，并加强资产盘点与对账工作。

无偿提供场地、资产给他人使用问题已完成整改。2家单位已收缴2个项目占用场地和资产期间的租金95.30万元，加强资产使用管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政策落实方面共6个问题，涉及9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社康中心未按规定配置医疗资源方面涉及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按规定设置诊疗科目问题，区卫健局下发整改通知书，加强对社康机构的监督检查；各社康中心已按规定设置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预防保健科等诊疗科室。二是未按规定配备医疗设备问题，相关社康中心已按规定配备医疗设备；区卫健局将社康机构诊疗科目设置以及设施和设备配备情况纳入社区健康服务考核指标，推进完善社康机构医疗资源配置。

基层医疗服务能效不足方面涉及3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家庭医生签约、续约服务率未达标问题，2家医院督促社康中心进一步提高社康服务质量，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流程，加强签约宣传。经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全市各区社区健康服务情况进行线上考核，当年全区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为85.2%，家庭医生签约居民续约率为70.19%，

已达市 80%、70%的考核要求。二是医院下转患者到社康机构接受服务率未达标问题，区卫健局及相关医院加强宣传，完善社康机构与医院信息衔接工作，推动患者诊疗信息的实时共享和传输，2家医院 2024 年度下转患者到社康机构接受服务率分别为 49.56%、43.87%，已达 30%的考核要求。三是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连续三年全市排名靠后问题，区卫健局制定印发坪山区社康机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强化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统筹协调，提升社区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市卫健委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结果，我区成绩和排名已达中游水平，老年人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排名全市第一。

传染病上报审核工作不严谨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卫健局和 2 家医院已对可修正的传染病数据进行核实修正，1 条漏报的数据已上报，对错报、迟报数据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进一步完善传染病上报流程，加强培训和警示教育，确保传染病数据及时、完整上报。

2. **稳就业政策落实方面**共 3 个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退役军人创业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人力资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已引导 2 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创业补贴，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政策宣讲，及时摸排共享坪山区在册登记的户籍退役军人情况，确保退役军人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问题已完成整改。

区人力资源局已按合同约定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项目进行验收并支付尾款，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

未按规定对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进行后期评估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人力资源局已对 2021-2022 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后续培训项目及时开展后期评估工作，提高培训质量。

3. **其他政策落实方面**共 2 个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退出机制不完善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人力资源局已印发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退出机制操作指引，明确纳入托管范围的小微企业连续 6 个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超过规定人数，不再作为托管对象，并自次月停止发放补贴。

垫付欠薪追偿不及时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人力资源局已向 2 家企业提起诉讼并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开展欠薪垫付相关处罚细则及追偿流程专题培训，对垫付欠薪及时进行追偿。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该部分共反映 4 个问题，涉及 4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1 个，正在整改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合同免租期不合理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产服公司重新研究制定租赁免租期方案，将免租期按月分摊至每一租赁年度，若客户提前退租则不享受相应的免租期优惠。

租金追缴机制不完善问题正在整改。区城投公司、区产服公

司已分别收回欠缴租金 260.32 万元、1,417.96 万元。两家国企建立健全租金催缴机制，明确租金追缴的途径和时限，采取多种手段催缴应收未收租金。

孵化器委托运营管理不到位方面涉及 2 个问题，均正在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委托服务费用不合理问题，区产服公司已在合同结算款中扣减孵化器委托服务费用 12.83 万元；加强孵化器服务预算审核和结算管理，正在协商运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对专题服务费予以部分核减。**二是**未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问题，区产服公司对近几年孵化器运营的收入及成本进行分析，合理测算 2026 至 2028 年期间的收入及成本，正在协商运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控制项目运营成本，提升项目经济效益。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该部分共反映 6 个问题，涉及 7 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个别项目设计招标未竞价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对代建单位未按代建合同约定开展招投标的情况，按照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要求代建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对代建项目招投标方案及招标文件进行审核，经自查，未再发现设计招标未竞价问题。

个别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超概算批复建安费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实际签订项目合同价未超概算批复建安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项目合同价执行；开展造价管理专题培训，组织排查其余在建项目，加强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

部分项目材料、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召开造价控制专题培训会，制定相关工作操作指引，对在建项目进行自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询价采购工作。

个别项目结算审核不严谨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已与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2项变更多计取费用166.40万元在结算评审时核减。

部分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方面涉及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按图施工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清查并整改构造柱、窗顶过梁等未按图施工内容，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予以扣分。二是施工工序不规范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处违约金15万元，要求施工单位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施工管理。

（六）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该部分共反映6个问题，涉及6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较低方面涉及3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医疗设备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问题，区人民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均已推广使用资产设备管理系统，加强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二是各医疗系统信息整合不足问题，3家医院已实现系统数据共享对接，提高系统信息整合能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三是数据采集与更新机制不健全问题，3家医院已规范数据录入流程，整合患者信息、诊疗记录、检验报告等医疗数

据，及时采集和更新，提升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医疗设备启保日与合同约定不符问题已完成整改。平乐骨伤科医院已与供应商协商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起保，修订医疗设备验收单模板，加强合同验收审核管理，对医疗设备维保情况开展自查。

未及时完整上报大型医疗设备绩效分析报告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卫健局组织医院按规定开展医疗设备绩效分析工作，2家医院已每月及时上报大型医疗设备绩效分析报告。

部分医疗设备未使用造成闲置浪费问题已完成整改。2家医院56台闲置设备均已盘活使用。其中，平乐骨伤科医院下属国医堂已取得医疗美容执业许可并获批医美项目价格备案，3台医疗设备已投入临床使用。

（七）《坪山区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5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坪山区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有9个事项还未完成整改。截至2026年4月，已完成整改1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4个，正在整改4个。

部分资产闲置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2家单位已将4处公配物业移交相关单位使用并签订委托使用管理责任书；2处产业用房已盘活使用；剩余1处物业正在向市级申请项目立项，待完成相关程序后开展租赁工作。

物业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住房保障中心已完成 24 项社区公配物业产权登记手续；1 项物业因产权不属于区政府无须办理政府产权登记；剩余 2 项公配物业正在推进回购协议签订工作，待签订回购协议后办理产权登记。

部分不应纳入储备土地管理的非经营性土地未及时清理调整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将问题涉及的 785 宗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移交出库，剩余土地待重新划定管理范围后不再纳入储备土地管理。

部分已征转土地未入库问题正在整改。区城更和土整局已完成土地整备入库 141.09 公顷，剩余 158.15 公顷正按照《整备土地验收入库推进工作方案》开展入库工作。

基本农田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 2 个事项正在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个别基本农田租赁企业欠缴承租期租金问题，区工信局多次下发租金追缴通知、约谈承租企业负责人，督促其尽快缴纳租金；组织开展土地公开招投标准备工作，重新实地核查地块面积。**二是**基本农田租赁到期后未收回土地、未收缴租金问题，区工信局分类推进基本农田租赁问题整改，已收回 4 个地块，其中 2 个地块已完成招投标并重新签订耕地租赁合同；其余 20 个地块正在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路径，推动相关地块的收回及租金追缴工作。

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实行限额设计问题正在整改。区水务局持续推进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的图纸优化工作，根据现场条件局部调整完善施工图，严格按合同约定实行限额设计，已完成

的工程量未超概算金额，后续将严格按照限额完成图纸优化，确保项目预算不超概算。

公办幼儿园运行经费生均拨款方案制定不完善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国资）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均经费使用范围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健全完善生均经费管理机制；印发《坪山区公办幼儿园运行经费生均拨款方案》，明确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统一标准，对小规模幼儿园办学经费据实核定并予以保障。

重复补偿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加固装修工程费用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教育局与相关幼儿园举办者已签订《还款协议书》，分期退还教育局重复补偿的加固装修工程费用，第一、二期费用已退还，最后一期费用按照协议约定将于2026年9月退还。

三、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措施

从整改情况来看，各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举措，按照整改类型明确整改时限，扎实推进审计整改，目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涉及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受客观情况或整改周期限制，需持续跟踪推进，相关单位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

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整改责任单位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严格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精准研判问题症结，明确问题整改路径，制定针对性整改举措，推动审计查出问题逐项整改、常态长效。区审计局加大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督促力度，从严从实核验整改成效，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